

(上接B5版)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2	141.67%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2	1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	1.9	2.4个百分点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3年3月15日至19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一笔余额为200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调整公司债券结构，该笔贷款的贷款方为中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起始日为2013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13年7月11日。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公司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了公司一笔余额为200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该笔贷款的贷款方为中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于2013年3月15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于付息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金券金。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于2013年3月15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日为2018年3月15日。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第六章 担保及资信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该期公司债券本息，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给债权人。如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列入该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下。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声明索赔的本次借款本金和/或利息款项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间接接受支持本次债券持有人；
二、附有经发行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及最大的炼化和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整体竞争能力很强；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高；现金流充裕，水平很高；整体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状况良好；整体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自1998年设立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提高，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由于担保人2018年财务报告尚未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0,987.21亿元，负债总计16,590.70亿元。2017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3,403.16亿元，净利润为175.6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7.60亿元。

综合以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3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综合评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联合信用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3中油01”、“13中油02”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银行借款未逾期支付事项。
6.除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601857.SH.0857.HK.PTR.NYS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11月22日至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2013年3月15日至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20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6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8%。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3年3月15日。
9.付息日:
（1）5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5年期品种: 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23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占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收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收为双向回收。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网上网下回收安排，优先于5年期品种向其他品种的品种间回收，因5年期品种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优先回收至网上。
1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贷款。
20.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21.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任总裁的公告》（编号: 临2019—01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军先生为发行人总裁，该聘任于2019年3月21日起生效。
任军先生简历
任军，52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30余年的工作经历。2002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10月起任吉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起兼任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发行人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兼任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兼任北京油气调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起任发行人规划计划部总经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发行人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8月17日至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6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8%。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3年3月15日。
9.付息日:
（1）5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5年期品种: 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23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占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收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收为双向回收。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网上网下回收安排，优先于5年期品种向其他品种的品种间回收，因5年期品种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优先回收至网上。
1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贷款。
20.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21.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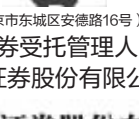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任总裁的公告》（编号: 临2019—01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军先生为发行人总裁，该聘任于2019年3月21日起生效。
任军先生简历
任军，52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30余年的工作经历。2002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10月起任吉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起兼任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发行人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兼任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兼任北京油气调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起任发行人规划计划部总经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发行人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1）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占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收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收为双向回收。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网上网下回收安排，优先于5年期品种向其他品种的品种间回收，因5年期品种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优先回收至网上。
1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贷款。
20.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21.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编号: 临2019—013），覃伟中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宣布该辞呈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覃伟中同时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事项，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薛晨、赵维、李中楠
联系电话: 010-60836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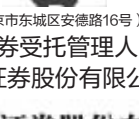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601857.SH.0857.HK.PTR.NYS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8月17日至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6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4.30%。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7年8月18日。
9.付息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的上级支行。
户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账号: 020002242900310192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22.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编号: 临2019—013），覃伟中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宣布该辞呈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覃伟中同时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事项，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薛晨、赵维、李中楠
联系电话: 010-608367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601857.SH.0857.HK.PTR.NYS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11月22日至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2013年3月15日至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20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6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8%。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3年3月15日。
9.付息日:
（1）5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5年期品种: 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23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占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收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收为双向回收。本期5年期品种的网上网下回收安排，优先于5年期品种向其他品种的品种间回收，因5年期品种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优先回收至网上。
17.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贷款。
20.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21.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任总裁的公告》（编号: 临2019—01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军先生为发行人总裁，该聘任于2019年3月21日起生效。
任军先生简历
任军，52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30余年的工作经历。2002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10月起任吉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起兼任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发行人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兼任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兼任北京油气调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起任发行人规划计划部总经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发行人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8月17日至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6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8%。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3年3月15日。
9.付息日:
（1）5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5年期品种: 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 2023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